

稅

稅

稅

幣

稅

縣稅

稅誌

幣

稅

稅

稅

幣

稅

稅

稅

幣

稅

稅

稅

幣

稅

稅

稅

幣

稅

稅

稅

幣

主 編 王運昌
副主編 張忠平 沈積鋤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吳縣稅務誌

主 编 王运昌

副主编 张忠平 沈积锸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吴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编：王运昌

副主编：张忠平 沈积镭

主 笔：沈积镭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昌 王田生 王伯兴 王锦泉

尤兰芳 朱熙钧 沈积镭 李 鸿

张忠平 张衡华 廖树人 潘传春

《吴县税务志》审稿委员会名单

主 审：崔 瑾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尤佐贤	方振海	王伯南	石有发	汤 萍
华雅琴	刘炳元	朱一华	张 强	张伟宏
杨惊涛	杨辉泉	吴 勇	吴 容	吴怀生
吴永林	李嘉球	沈家俊	沈瑞元	何永漱
宗曰保	周肇良	郑志焕	赵贯一	姚振民
顾锡梅	顾云显	祝建国	徐建清	高 忠
矫德明	韩 琼	童明玉	蔡林书	潘伟辰
魏正曙	糜冠荣			

序

税务史志的编纂,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吴县税务局的同志勇于探索,在资料残缺、年代断档的条件下,广搜博采,去粗取精,历时三载,终成宏著。值此《吴县税务志》付梓出版之际,谨致以热烈的祝贺!

“以史为鉴,可知兴衰”。税收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通过对税收资料的整理与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了解特定历史时期的经济社会生活面貌,更深刻地认识税收的本质和特征,古为今用,服务于现实的需要。特别是研究和分析建国以来税收工作的经验和历程,不仅可以反映和宣传广大税务干部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为国收税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和感人业绩,而且有助于探索和把握社会主义税收的内在规律,更好地做好当前的税收工作。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税收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市场经济需要一个能够体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的税收;需要一个能够鼓励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发展的税收;需要一个能够大力组织税收收入,使收入能迅速增长的税收;需要一个能够坚持依法治税的税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税收工作的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税收工作者肩负着光荣而伟大的历史使命。

当前,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深入贯彻,税制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一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税制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广大税务干部精神振奋,意气风发,正在谱写着新中国税收史上更为辉煌灿烂的一页。愿今后有更多更好的税务史志和资料问世,反映我们伟大的时代和崇高的税收事业,讴歌不负历史重托的共和国税务官。

翁荣平

1993年10月18日于南京

前 言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吴县与全国各地一样,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日益改善,税收也高速增长。欣逢盛世,为我们编写税收专业志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毛泽东同志曾说过:“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今天的修志工作,又是一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事业,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和使命。

“修史之难,莫过于志”。编写《吴县税务志》,尚属初试,既无先例可循,更因税收史事繁多,加上地方历史档案残缺,增加了编志的难度。我们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县地方志办公室的部署和要求,在完成《吴县志·财税卷》基础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的方向,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本着实事求是和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精神,结合现有史料进行整理编写,力求如实反映历史,努力使志书能体现时代风貌、吴县税收工作的特点。

本志在纲目编排上,除前言、概述和后记外,正文按民国时期和新中国建立以后两个不同历史时期划为上编和下编,每编均按“税制演变”、“税种沿革”、“税收收入”、“税务管理”及“税务机构人员”等设章,每章再按不同历史阶段以大事立节和目。这样,既可以从“税制演变”、“税种沿革”两章中,总览全国、全省税制与税种的建立、发展和演变沿革,又可以在“税收收入”、“税务管理”、“税务机构人员”等章节中,根据吴县的地情史实,尽可能地有点有面、点面结合地较系统、完整地反映吴县税收工作的真实面貌,力求体现地方性、专业性、时限性。

“鉴古知今”、“彰往察来”。我们编写本志除了存史之外,还企求为党政机关和税务部门、税务干部能结合历史实际,研究现实问题提供借鉴和参考的资料。但编写人员对修志都是门外汉,接受编纂任务自愧心有余而力不足,限于学历、见闻、编写技术和经验,以及资料的残缺和局限,疏漏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界人士和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凡 例

一、本志时间断限,上限原则上为民国元年(1912),下限至 1991 年。民国前税收史实,依照现搜集的资料,追溯记叙,分别辑在概述和大事记内。

二、本志记述内容,按断限内的历史行政区域范围记述,建国前包括现在的苏州市区。

三、全志分卷首、上编、下编、大事记、增补、后记等。卷首包括题词、序言、凡例、图片、编纂人员名单、目录和概述。概述简要介绍吴县的历史、地域和政治经济,以及概括记述民国前税收史实。上编记述民国时期的工商税收,下编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工商税收。鉴于本书下限为 1991 年,而出版已是 1994 年。因此,对 1992 年以后吴县税收工作的主要史实,再列一增补予以记述。编末附以大事记及本志参考资料,后记记述本志编写经过。

四、全书结构分编、章、节、目 4 个层次。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但也不排除浅显通俗的成语和文言。由于某些税收内容的特殊性,因此也采用亦史亦志的方法叙述。

五、本志纪年,解放前一律沿用历史纪年,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如清顺治元年(1644)、民国元年(1912),对同一节内重复出现同一朝代的纪年时,只在首次加注公元纪年,以后从略。解放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解放前、后的界线划分,以 1949 年 4 月 27 日吴县解放之日为界;建国前、后的界线划分,是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为准。

六、本志所用货币及计量单位,一律使用当时所处年代的旧制,不加折算,并均用阿拉伯数码。清代货币单位为银两,两以下为钱、分;民国初期为银元,民国 22 年(1933)废两改元;民国 24 年 11 月 4 日以后为法币元;汪伪时期民国 30 年 1 月,伪中央储备银行成立,改为中储券元;抗日战争胜利后恢复为法币;民国 37 年 8 月以后改为金圆券元。1955 年 2 月底以前的人民币旧币,则一律折成现行新币。

目 录

序	(1)
前言	(1)
凡例	(1)
概述	(1)

上 编

民国时期吴县的工商税收

(1912~1949)

第一章 税制演变	(7)
第一节 北洋政府时期	(7)
第二节 南京政府时期	(14)
第三节 抗战及沦陷时期	(21)
第四节 抗日战争胜利后	(27)
第二章 税种沿革	(34)
第一节 盐税	(34)
第二节 货物税	(39)
第三节 直接税	(50)
第四节 地方税	(57)
第五节 其他国税	(70)
第六节 杂捐杂税	(74)
第三章 税收收入	(77)
第一节 北洋政府时期	(77)
第二节 南京政府时期	(79)
第三节 沦陷及汪伪时期	(83)
第四节 抗日战争胜利后	(87)
第四章 税务管理	(93)
第一节 税务机构	(93)

第二节	征收管理	(104)
第三节	税务检查、缉私、处罚	(122)
第五章	人事管理	(126)
第一节	人员编制及任用	(126)
第二节	考试及培训	(131)
第三节	奖励与处罚	(132)

下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吴县的工商税收

(1949~1991)

第一章	税制演变	(137)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3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40)
第三节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43)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47)
第五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48)
第二章	税种沿革	(157)
第一节	流转税类	(157)
第二节	所得税类	(188)
第三节	资源税类	(198)
第四节	财产及行为税类	(200)
第五节	特定目的税类	(205)
第六节	涉外税收类	(208)
第七节	各项基金	(213)
第三章	税收收入	(217)
第一节	县级工商各税收入	(217)
第二节	属中央、省及县财政的收入	(226)
第三节	减税免税	(227)
第四章	税务管理	(228)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28)
第二节	稽管形式	(233)
第三节	征管方法	(241)
第四节	监缴利润	(295)

第五节 征管制度.....	(297)
第六节 计划、会计、统计、票证	(312)
第七节 促产增收.....	(319)
第八节 违章处理.....	(322)
第九节 税务行政复议.....	(329)
第五章 税务机构.....	(330)
第一节 县税务局.....	(330)
第二节 基层税务所、组	(332)
第六章 人事管理.....	(337)
第一节 干部编制.....	(337)
第二节 干部教育.....	(343)
第三节 干部管理.....	(350)
第四节 干部监察.....	(363)
第五节 干部纪律.....	(365)
第六节 干部奖惩.....	(374)
第七章 党群团组织.....	(380)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	(380)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381)
第三节 工会组织.....	(382)
第四节 税务学会.....	(382)
第五节 税务事务所.....	(386)
第八章 先进集体与个人.....	(389)
第一节 劳动模范.....	(389)
第二节 先进集体和个人.....	(390)
大事记.....	(393)
增 补.....	(424)
本志参考资料.....	(445)
后 记	

概 述

吴县地处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东邻上海与昆山相接,南连吴江,西衔太湖,北接常熟,西北毗邻无锡。全县总面积为 3175 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水域面积 1600 多平方公里),全境环抱苏州城区,沪宁铁路横穿东西,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公路密如蛛网,交通发达。境内气候温和,物产丰富,山水秀丽,素有“鱼米之乡”和“天堂”的美称。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不仅传统的农副业成为江苏的一大“粮仓”和“花果山”,而且乡镇工业崛起,县、乡、村三级工业已成为全县经济的重要支柱。自列为沿海开放区后,外向型经济更趋活跃,“三资”企业如雨后春笋,到 1991 年底已达 148 家,外贸出口品种日益增多。1991 年,全县社会总产值达 131 亿元,其中农业 14.3 亿元;工业 107.22 亿元,其中县属工业 21.11 亿元、乡镇工业 43.87 亿元、村办工业 42.24 亿元;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13.55 亿元;出口供货额 19.06 亿元,其中“三资”企业出口额 7639 万元;对外劳务输出创汇 181 万美元。1991 年,全年财政收入 22963 万元,其中工商税收 20769 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 90%。

二

吴县历史悠久,是吴文化的发源地及中心。据东山镇三山岛考古发掘,距今约一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境内就有古人类活动。唯亭镇的草鞋山文化遗址中发现的炭化稻种子、葛纤维织成的罗纹葛布等,系距今约 6000 年前新石器时代原始居民农作活动的记录;角直镇张陵山文化遗址中的大批史前玉器琮璧等,足以证明在吴县这块土地上,在远古时就有人类繁衍生息。

“吴”的建置沿革,可以远溯至五帝。据史料记载:颡项高阳氏置九州(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吴”地从唐、虞、夏、商以来,都属扬州境内。周太王的儿子泰伯、仲雍三让其位,来到南方,立为“吴泰伯”,始号“勾吴”。周武王灭商朝,封仲雍的第五世孙周章为“吴子”。勾吴国都始在梅里(今无锡县境内),后传至阖

间,才在敬王六年(公元前 514)命伍子胥筑姑苏城,为吴国的国都。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分天下为三十六郡,设置吴县的建制,属会稽郡,吴县为郡治的所在地。西汉,王莽建立新朝,改吴县为泰德县。至东汉建武元年(公元 23),又恢复称吴县。从此以后,历经各个朝代,虽然郡治屡改称谓,但吴县的建制一直没有改变。晋太康四年(283),划吴县北面的地域设置海虞县(今常熟市);唐朝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析吴县地设置长洲县;后梁开平三年(909),又划出吴县东南地,另设吴江县;清雍正二年(1724),析长洲县设元和县。至此,在苏州城内,长洲县在城之东北,元和县在城之东南,吴县在城之西,三县同城而治。雍正十三年,分吴县的东山为太湖厅;光绪三十二年(1906)又在吴县的西山设靖湖厅。民国元年(1912),遂将长洲、元和两县及太湖、靖湖两厅并入吴县。民国 17 年 11 月,江苏省政府决定将吴县的城区改设苏州市,民国 19 年 5 月,苏州市建制撤销,仍归并入吴县。在抗日战争时期,曾在吴县境内建立苏州县和阳澄县抗日民主政权。1949 年 4 月 27 日吴县解放。新中国成立后,吴县与苏州市分治,吴县隶苏州地区。1953 年 5 月 1 日,分吴县的横泾、东山、西山等乡镇建立震泽县;1959 年 4 月 10 日震泽县撤销,并入吴县。1983 年 3 月,苏州地区撤销,实行市管县体制,吴县隶苏州市。吴县的乡镇建置,屡有撤并,至 1991 年底,全县有 10 个镇、24 个乡、3 个场圃、788 个村民委员会、63 个居民委员会、8977 个村民小组。县政府驻地在吴县新区人民南路 129 号。

三

税收是人类社会生产力水平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阶级和形成了国家才产生的。据历史记载,夏朝时已有税收,统治者为了维持其统治和国家政权的存在,除直接占有奴隶的劳动果实外,还凭借军事和政治权力,对其臣属的部落和平民进行强制课征。《尚书·禹贡》载:“禹别九洲,随山浚川,任土作贡”。这“贡”,就是由其臣属部落和被征服部落以当地的土特产品缴纳的贡品;商、周两朝实行的“助”和“彻”,就是税收的雏形。《孟子·滕文公》中记载:“夏人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周礼·天官·大宰》中记载周朝有“九赋”,而九赋之中的“关市之赋”,是向商旅征收的赋税;“山泽之赋”是征自山林、矿藏、江河湖泊中的出产物的赋税;“币余之赋”是其他各类赋税。在以后的历朝历代中,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发展,赋税也日益发展。

我国是一个以农立国的农业国,纵观几千年的封建王朝统治,都是“以农为本”,重农抑商。反映在国家的赋税上,也是主要靠田赋,历朝都视田赋为正统,而把属于工商税性质的税赋,都称之为“杂税”。在历代编修的府、县志书以及《赋役

全书》中,对田赋都立有专卷,记载得很系统详尽,独对工商税收的“杂税”,则言之寥寥。有的志书并干脆说明对杂税“不入全书”。因此,吴县的工商税收,见之于文字的,最早的年代是从唐朝开始,且很不系统,税种和数据资料也不完整齐全。

在吴县境内,除府、县衙门征收的所谓“杂税”外,明、清时,还有一处由朝廷直接委派官吏征税的机构——浒墅钞关。它由户部直接管理,所收的“关钞”、“船料”、“梁头税”等等税收,也直接解缴朝廷。

清咸丰年间,推行厘金。同治二年(1863),苏州设牙厘总局,辖管苏(苏州)、常(常州)、镇(镇江)三属厘务,下辖14个厘局:苏城局、木渎局、车坊局、同里局、盛泽局、常昭海口局、常昭内河局、锡金局、奔牛局、宜兴局、江阴局、溧阳南渡局、镇江上游局、镇江下游局。宣统元年(1909),牙厘总局划归布政使管理。

苏城厘局在阊、胥、盘、娄、齐、葑六门均设有厘卡,旧称“六门厘卡”,在周围乡镇并设有巡卡。当时,厘局征收的厘金极不一致,商人与之商量协商,应完之数可以少纳。苏城洋货公所就曾与之协商,认定每年捐银1.3万两,对进口的洋货就可以准其运销。这实际上是一种包税。在厘局直接征收厘金的同时,邮局还代收包裹厘金(那时邮局属海关管理),按期汇解厘局。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七月,按照中日《马关条约》,苏州辟为对外商埠,设置海关。旧称苏州关税务司署(俗称“洋关”),署址设在葑门外觅渡桥堍。“洋关”除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外,还代收厘金。另外清政府还设有苏州关监督公署,署址在带城桥下塘织造府内,后迁至江苏巡抚衙门。设立公署,原意是监察海关税务司,然而海关的实权长期握在洋人手中,因此,公署的督察徒具空名,仅能按海关税务司例行报告,查收税银,调解纠纷,会衔布告而已。

宣统三年十月,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取得成功,翌年元旦,中华民国成立,定为民国元年(1912),从此结束了我国长达几千年的封建王朝统治。

民国时期的税收,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北洋政府时期,基本上沿用清末旧税制,稍加整理改革。国民政府时期,则借鉴西方国家的财政税收理论和制度,整顿旧税,开征新税,明确划分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统一财政税收,平衡税负,并于民国20年1月全面裁撤厘金,实行关税和盐税自主,开征统税和直接税,整理地方税。其间,民国26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东南沿海各省相继沦陷,吴县经历了长达8年的日伪统治。汪伪政权的税收,多袭用国民政府各项税收。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对财政体制和工商税收制度进行整顿和统一,形成了盐、货、直、地四大税系的现代工商税系,一直延续至吴县解放。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在1950年1月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从而统一了全国的税制。在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后,随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变化,工商税收也先后在 1953、1958、1973 年以及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进行过四次较大的税制改革,逐步形成了现行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新的税制体系。

吴县的工商税收和全国一样,在当前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收入每年以较大的递增速度增长,税收工作也在不断开拓前进。

上 编

民国时期吴县的工商税收

(1912~1949)

第一章 税制演变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最后一个皇帝,从而结束了我国长达几千年的封建王朝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民国时期的工商税收,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北洋军阀政府时期,因军阀混战,军费开支巨大,中央政府财政枯竭,主要靠举外债维持,税收制度基本上是沿用清朝的旧税制,虽然开始引进一些西方资本主义的税收理论和税收制度,也举办了一些新税,但军阀实行封建割据,各地军自为政、省自为政,地方可以在各自的地盘上自定章法,征收苛捐杂税。因此,那一时期的税制紊乱。

民国16年(1927),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在税制上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建设。改造旧税,裁撤厘金,废除苛杂,举办新税,实行关税自主,整理盐务,整顿烟酒税、矿税和地方税,酝酿个人所得税,以及从物品征税改为“一物一税”。同时,开始统一税收政策、法令和税则,逐步形成了中国近代的税收制度。

民国26年,日军侵占东南沿海各省后,汪伪政府的税制,基本上是袭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税制、税种,同时开征了一些战时特税。地方政府和军、警、宪、特,则巧立名目,任意征收杂捐杂税。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对财政体制和工商税制进行整理和统一,形成了盐、货、直、地四大税系,直至解放。

第一节 北洋政府时期

(1912.1~1927.4)

辛亥革命成功,翌年(1912)元旦,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宣告中华民国成立。元月3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也在南京正式成立。不久,袁世凯则在北京组织临时政府,形成南北对峙局面。孙中山在南北议和后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并推荐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宣誓就职;4月2日,临时参议院议决迁临时政府于北京。从此,开始了长达15年的北洋军阀政府统治。

北洋政府时期的税制,从总体上说,除关税、盐税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干预改变较多,以及开征了少数新税外,其基本结构和制度均沿用清末旧税制。这一时期的特征,一方面是沿用旧制,一方面由于以税收抵借外债,招致外国列强的